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740167612 电话：18740167612

传真： 传真：

邮编：123100 邮编：123100

地址：辽宁省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地址：辽宁省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1.8 万吨白酒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酒酿造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康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9	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187.8	比例	3.76%
任务由来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862 年，至今已有 159 年悠久历史，公司坐落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主要从事白酒酿造、加工和销售。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胜泉涌”烧锅，俗称“邱家烧锅”，1948 年 3 月 18 日，阜新县解放，邱家烧锅被民运部接收，改名为“胜利酒厂”，此后，又几易其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制酒厂、阜新民族酒厂、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传统酿造工艺十代传承，流传至今。 2002 年阜新市政府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限期污水治理任务，同年公司投资 90 万元，于 2004 年底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对《阜新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废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的批复》（阜环发[2005]84 号）。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对公司白酒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编制了《辽宁三沟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技术改造项目白酒生产工艺为根据生产白酒度数的不同，利用原厂生产及外				

	购的基酒按不同的比例加入新鲜水和辅料进行勾兑、灌装。2019 年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阜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蒙环表验〔2019〕1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申领过程中发现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粮食酿造生产线及两台天然气锅炉相关环保手续一直未完善，项目部分属于先建后评，企业主动履行办理环境评价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对该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辽宁康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阜环阜蒙审〔2022〕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建设《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2024 年 12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60437m²，建筑面积 30168m²。本项目员工办公场所在厂区内。本项目为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设计年产 1.8 万吨白酒生产规模，实际年产 1.8 万吨白酒生产规模。据实际调查，项目中心点坐标 E121° 43' 13.00''，N42° 2' 56.94''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921701692820R001V。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 9 号）； 13. 辽宁康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4.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阜环阜蒙审[2022]20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4t/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DA002）、6t/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DA001）产生的 TSP、SO₂、NO_x；粉碎排气筒(DA003)产生的 TSP；食堂产生的油烟。营运期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1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油烟
	浓度	排放速率（kg/h）			
天然气锅炉	20	—	50	150	—
粉碎机	120	3.5	—	—	—
油烟机	—	—	—	—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中厂界废气，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1-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m³

项目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准	1.5	0.06	20（无量纲）	4.0	1.0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监测点位见 5-1）

2、废水监测

废水总排口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标准限值 COD 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标准值	6~9	300	80	30	140
项目	总磷	总氮	色度	动植物油	-
标准值	3.0	50	80	100	-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4。

表 1-4 地下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耗氧量	氨氮	挥发酚类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6.5 ~ 8.5 (无量纲)	3.0	0.5	0.002	450	1000

3、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目标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东、西、北厂界	60	50
4 类	南厂界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标准要求。

5、采样监测执行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概况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60437m²，建筑面积 30168m²。本项目为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现有项目年产白酒 1.8 万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636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公用工程及能源消耗

给水：本项目给水阜蒙县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20%用于厂区绿化，其余 80%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

供电：阜蒙县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供暖：生产及生活供热使用两台天然气锅炉

办公楼：包括办公楼、销售办公楼、食堂综合楼、包装办公室、销售大厅、浴池等，总建筑面积 6475m²。

变电所：建筑面积 204m²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流域为细河和高林台河	细河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水质标准, 高林台河 III 类水质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周围 6km ² 地下水环境	达到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半径为 3100 米的圆形区域内的居民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1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 2-2 工程组成与环境对照表			
工程内容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	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
设计规模	年产白酒 1.8 万吨	年产白酒 1.8 万吨	
单粮酒酿造车间	建筑面积 2571m ² ，内设发酵池 64 口，用于酿造；蒸锅 1 台冷凝器 1 台，用于蒸馏出酒	建筑面积 1666m ² ，内设发酵 94 个，用于酿造；蒸锅 3 台冷凝器 2 台，摊晾机 1 台，用于蒸馏出酒	实际建设其中 30 个发酵池不使用
多粮酒酿造车间	建筑面积 914m ² ，内设发酵池 160 口，用于酿造；蒸锅 2 台，冷凝器 2 台，凉碴机 2 台，用于蒸馏出酒	建筑面积 2571m ² ，内设发酵池 160 个，用于酿造；蒸锅 2 台，冷凝器 2 台摊晾机 2 台，用于蒸馏出酒	多粮酒酿造车间面积虽然增加，但发酵池数量及发酵能力未变化
新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2270m ² ，内设两条白酒灌装线，软化水制备装置一套，用于白酒勾调、灌装。	建筑面积 2270m ² ，内设两条白酒灌装线，软化水制备装置一套，用于白酒勾调、灌装。	已验收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40m ² ，内设破碎机 1 台，用于原料除杂破碎工序。	建筑面积 140m ² ，内设粉碎机 1 台，除尘器 1 台用于原料除杂破碎工序。	
锅炉间	建筑面积 419m ² ，内设一台 6t/h 和一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	建筑面积 419m ² ，内设一台 6t/h 和一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	燃煤锅炉拆除，改建为燃气锅炉，已进行环保验收
稻壳库	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存储稻壳。	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存储稻壳。	
粮食仓库	共 5 个封闭粮仓，建筑面积 2374m ² ，储存能力约 230t。1 个粮食库 450m ²	共 5 个封闭粮仓，建筑面积 2374m ² ，储存能力约 230t。1 个粮食库 450m ²	
原酒库	共 9 个原酒库房，建筑面积约 4316m ² ，用于存储原酒。	共 9 个原酒库房，建筑面积约 4316m ² ，用于存储原酒。	
成品酒库	共 5 个成品库房，建筑面积约 5271m ² ，用于存储成品酒	共 5 个成品库房，建筑面积约 5271m ² ，用于存储成品酒	已验收
物资库房	共 6 个物资库房，建筑面积 4904m ² ，用于储存生产、生活等物资	共 6 个物资库房，建筑面积 4904m ² ，用于储存生产、生活等物资	已验收

办公楼	包括办公楼、销售办公楼、食堂综合楼、包装办公室、销售大厅、浴池等，总建筑面积 6475m ²	包括办公楼、销售办公楼、食堂综合楼、包装办公室、销售大厅、浴池等，总建筑面积 6475m ²	已验收
变电所	建筑面积 204m ²	建筑面积 204m ²	已验收
给水	阜蒙县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水	阜蒙县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水	已验收
排水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20%用于厂区绿化，其余 80%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20%用于厂区绿化，其余 80%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	
供电	阜蒙县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阜蒙县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已验收
供暖	生产及生活供热使用两台天然气锅炉	生产及生活供热使用两台天然气锅炉	已验收
废气	1、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原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燃煤锅炉拆除，改建为燃气锅炉，已进行环保验收。
废水	项目发酵黄水全部回用于敷窖、养窖；洗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厂区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项目发酵黄水全部回用于敷窖、养窖；洗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厂区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已验收

固废	新建 30m ² 酒糟暂存间，酒糟日产日清，外售做饲料	新建 30m ² 酒糟暂存间，酒糟日产日清，外售做饲料	
地下水	窖池、污水处理站、地下事故水池、酒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酿造车间、酒库、原料库、灌装车间及办公区采用地面硬化的一般防渗	窖池、污水处理站、地下事故水池、酒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酿造车间、酒库、原料库、灌装车间及办公区采用地面硬化的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水池 1 座，容积为 200m ³	设置事故水池 1 座，容积为 200m ³	已验收

注：以上为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表 2-3 环评与实际能源消耗及原辅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d)	形态	储运方式	来源
1	能源	水	28603.68 t/a	84 t/d	由阜蒙县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电	55000 Kwh/a	136 Kwh/d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天然气	80 万 m ³ /a	0.17 m ³ /d	由当地燃气公司供给		
2	原辅料	高粱	3000 t/a	4.5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3		糯米	100 t/a	0.3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4		小麦	120 t/a	0.21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5		麦麸	100 t/a	0.003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6		大米	60 t/a	0.64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7		酒曲	50 t/a	1.13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8		稻壳	330 t/a	1.81 t/d	固体	汽车	外购，用于厂区内基酒生产
9		基酒	1.1 万 t/a	10 t/d	液态	汽车	外购
10		包装盒	2 万 t/a	0.35 万个 t/d	个	汽车	外购
11		酒瓶	2600	1.4 万个 t/d	瓶	汽车	外购
12		酒盖	2600	1.4 万个 t/d	个	汽车	外购

表 2-4 环评设计与实际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WNS6-1.25-YQ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天然气锅炉	WNS4-1.25-YQ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扬渣机	自制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扬渣机
4	摊晾机	TLJ6000	-	3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3 台摊晾机
5	蒸锅	直径 1.8m	1 台	5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5 台蒸锅
6	冷凝器	直径 1.2m	1 台	4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4 台冷凝器
7	发酵池	2.4m*2m*1.8m	64 个	64 个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尺寸为 2.3m*2.1m*1.8m 的发酵池
8	发酵池	2.4m*2m*1.8m	160 个	160 个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尺寸为 4m*1.6m*1.8m 的发酵池
9	发酵池	2.4m*3.1m*1.8m	-	30 个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尺寸为 2.4m*3.1m*1.8m 的发酵池 30 个
10	冷凝器	直径 1.2m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冷凝器

11	凉渣机	自制	2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凉渣机
12	通风机		2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通风机
13	蒸锅	直径 1.9m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蒸锅
14	粮食暂存输送机	1.8L*1800	-	2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2 台粮食暂存输送机
15	粉粹机	FMFR8\FFC-45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脉动除尘器	LC-72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脉动除尘器
17	初清机	FMER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初清机
18	片式白酒过滤机	PBL-5-558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型号为 PBL-5-558 的片式白酒过滤机
19	片式白酒过滤机	PBL-405-438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型号为 PBL-405-438 的片式白酒过滤机
20	三联过滤机	SB-Y0001-0004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型号为 SB-Y0001-0004 的三联过滤机
21	三联过滤机	YXP—2 型	-台	3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3 台型号为 YXP—2 型的三联过滤机
22	白酒精滤机	PBL-2 型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3	移动过滤机	WGJ5- 1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型号为 WGJ5- 1 的移动过滤机
24	移动过滤机	GRS-3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型号为 GRS-3 的移动过滤机
25	硅藻土移动过滤机	WGJ5- 1	-台	2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2 台型号为 WGJ5- 1 的硅藻土移动过滤机
26	硅藻土移动过滤机	GRS-3	-台	2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2 台型号为 GRS-3 的硅藻土移动过滤机

27	可调式自动刷瓶机	WS-9	4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可调式自动刷瓶机
28	胶帽热缩机	DLS- 1	5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胶帽热缩机
29	冲瓶机	CP-32	4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冲瓶机
30	冲瓶机	自制	4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冲瓶机
31	烘干机	HG-I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烘干机
32	清洗冲控机	QJS5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清洗冲控机
33	高精度定量灌装机	GZD18DA	2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高精度定量灌装机
34	翻转冲瓶机	FCP36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翻转冲瓶机
35	多功能贴标机	三标粘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多功能贴标机
36	柱塞式液体灌装机	IS-20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柱塞式液体灌装机
37	输送机	SD80B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输送机
38	平摆式封盖机	DZ-A	3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平摆式封盖机
39	覆带式压盖机	/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覆带式压盖机
40	覆带式压盖机	LY600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型号为 LY600 的覆带式压盖机
41	输箱机	滚筒式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输箱机
42	封箱机	全自动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封箱机
43	定位输送线		-台	1 套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套定位输送线
44	压延机	SG-A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压延机
45	自动罗纹	FGK-4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自

	封盖机				动罗纹封盖机
46	防盗盖封盖机	BZ35A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防盗盖封盖机
47	防盗盖封盖机	FGK-39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防盗盖封盖机
48	饮料泵	304	2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饮料泵
49	不锈钢自吸泵	SZXB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0	弧焊机	BX-30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1	单流过滤机	CTX- 12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2	精过滤机	XAST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精过滤机
53	简易刷瓶机	自制	4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1 台简易刷瓶机
54	油墨喷码机		-台	1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2 台油墨喷码机
55	激光打码机		-台	2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2 台激光打码机
56	红外线收缩包装机	/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红外线收缩包装机
57	软金属碾盖机	JND- 11	2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软金属碾盖机
58	多米诺喷码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9	管道泵	D5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0	沈阳润星纯水机	/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沈阳润星纯水机
61	冷风机	AZL18-ZX10B	-台	5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5 台冷风机
62	烟尘净化器		-台	2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有 2 台烟尘净化器
63	液体定量灌装机	CCD- 12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液体定量灌装机
64	冲瓶机	JSP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冲瓶机
65	输送机	/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实际建设无输

					送机
66	高频臭氧发生器	/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 实际建设无高频臭氧发生器
67	防盗盖封盖机	/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 实际建设无防盗盖封盖机
68	不锈钢桶	/	44 个	44 个	与环评一致
69	勾兑水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0	生产水处理设备	/	1 台	-台	与环评有变化, 实际建设无生产水处理设备
71	微机调酒系统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2	储酒罐	20m ³ /个	234 个	234 个	与环评一致
73	酒坛	1m ³ /个	88 个	88 个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跟 15m 高排气筒	0.6	—
			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	13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0.3	0.3
废水	厂区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污水处理设备	20	20
			200m ³ 事故水池	3.5	20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7.5	7.5
噪声	设备噪声	Leaq	隔声、减震设施	2	2
固废	生产工艺	酒糟	酒糟暂存间	5	5
总 计				41.9	187.8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为了使原料中淀粉充分发酵, 在蒸煮前需将高粱、糯米、小麦、麦麸、大米、大曲

等原辅料进行破碎。首先，由工人将原料运至破碎车间，通过计量称计量后，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根据工艺需要，粮食经破碎机破碎成 4、6、8 瓣，大曲磨成曲粉。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2）润料

破碎后原料由工人推车运送至蒸馏车间。蒸料前要用温水润料，在蒸馏车间内进行人工润料，水温约为 30℃，经多次翻拌均匀后，堆积 24h 进入蒸煮工序。润料的目的是让原料预先吸收部分水分，利于蒸煮糊化。采用温水来润料可以增加原料的吸水量，使原料在蒸煮时糊化加快；同时使水分能渗透到淀粉颗粒的内部，发酵时，不易淋浆，升温也较缓慢，酒的口味较为绵甜。

（3）蒸粮

润料后的原料加入稻壳放入蒸锅内进行蒸粮，稻壳起到吸水、排酸作用。

（4）摊晾

蒸粮完成的物料，在车间内摊晾，晾凉后进入配醅工序。多粮酒车间利用晾渣机进行摊晾，单粮酒车间将蒸煮好的熟粮放在孔板平台进行摊晾，孔板平台下有一台风机。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

（5）配醅

熟粮摊晾至 20℃ 进行配醅，本项目为人工配醅（无装置）。在原料中加入适量大曲粉末并搅拌，以利于发酵的正常进行，然后将分散的原料人工堆积在一起，使酒曲中酵母在缺氧的环境中大量繁殖。在该过程中，由于酵母菌新陈代谢，将原料多糖分解为高级醇、乙缩醛、双乙酰、2，3—丁二醇、酯类化合物及杂环类化合物。在拌醅时应加水，控制入池时的水分含量为 55% 左右。经短时间堆积后，进入发酵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6）发酵

加入酒曲搅拌后的料进入发酵池，采用窖泥密封后，发酵 32-38 天。发酵温度约为 37℃~38℃，酒曲发酵自然升温，无需另行加热。此过程产生发酵黄水。本项目原辅料有高粱、糯米、小麦、麦麸、大米、大曲，不添加任何发酵剂和糖化剂等化学制剂。本产品属于浓香型白酒原酒，采用固态发酵工艺，发酵过程中采用窖泥封窖，一次性出料，窖泥循环使用，无废窖泥产生。

（7）蒸馏

本项目蒸馏采用蒸汽蒸馏、水冷冷凝工艺。充分发酵后的原料装入蒸酒锅，锅炉蒸汽从底部进入蒸酒锅进行汽化蒸馏，汽化后的酒精蒸汽进入冷却器冷凝成液态的原酒，本项目原酒不分类收集，混合后原酒约为 65%vol。蒸馏后部分作为酒醅回用发酵，剩余部分送至酒糟暂存池，作为饲料出售。此过程主要产生锅底水、废气和酒糟。

（8）检验

对蒸馏出的原酒进行检验（检验酒精度等）。

（9）分贮、原酒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原酒，装入酒坛内贮存入原酒库。

（10）勾调

自来水通过机械过滤器过滤后，与酒按勾兑比例勾兑成成品酒。此过程产生固废、废气。

（11）灌装

将酒瓶冲洗干净，成品酒入瓶。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2）包装、成品入库

灌装后进行贴标签、装箱、成品入库。此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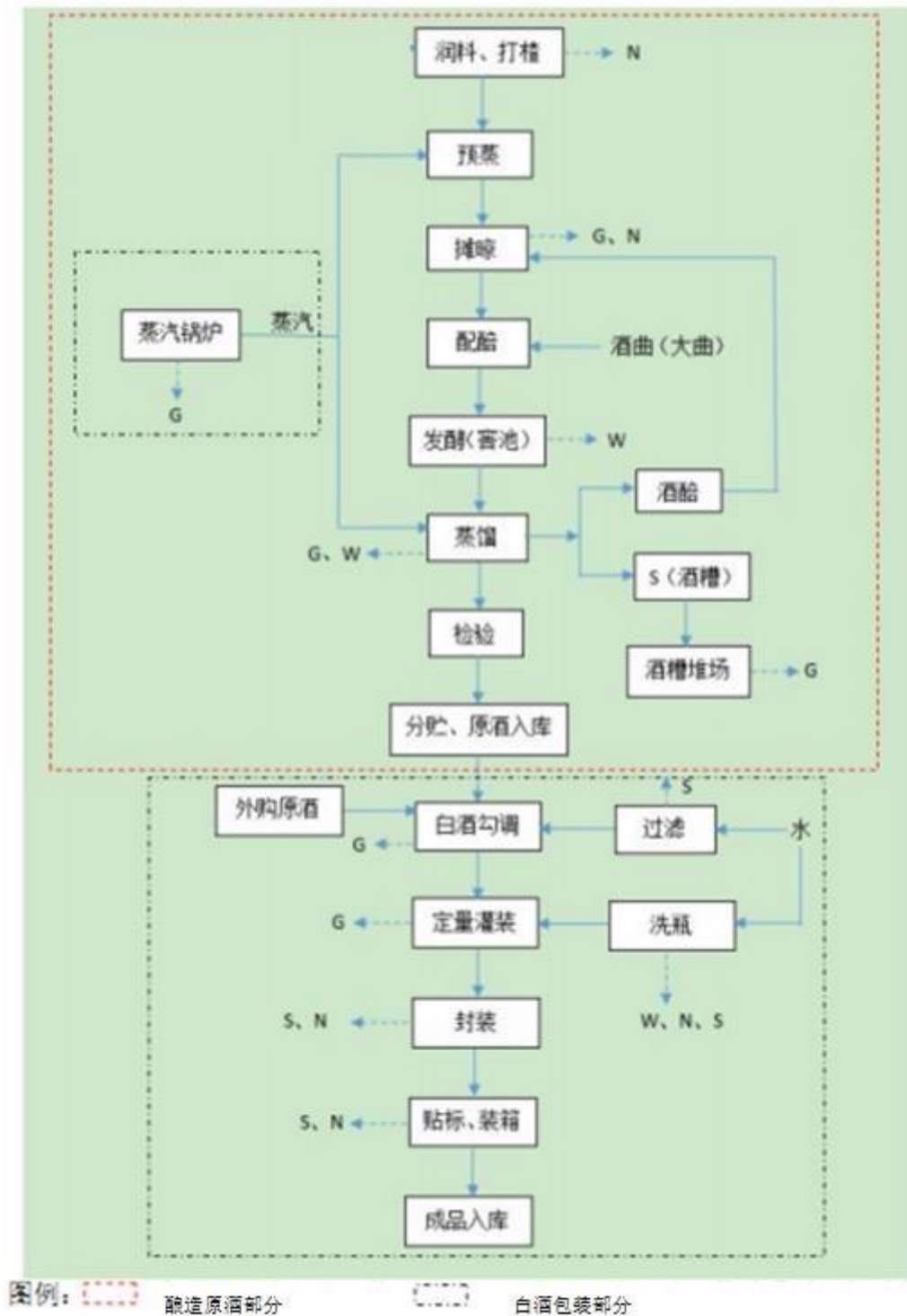


图 3.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41.9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84%。截止验收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确定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187.8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为3.76%。

表 2-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情况汇总

分类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无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听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工艺无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粉碎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和生活废水，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标准限值。COD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风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采取建筑隔声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执行2类，南厂界执行4类）。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酒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过滤滤芯、废树脂、污泥、生活垃圾。

产生的酒糟暂存酒糟暂存间，外售养殖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由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滤芯、废树脂由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处理，污泥由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表 3-1 固废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产生种类	单位	产生量	处置量	储存场所	去向	备注
酒糟	t/a	1500	1500	暂存间	酒糟暂存间，外售养殖户	1 个， 30m ²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t/a	0.2	0.2	-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物	t/a	20	20	库房	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过滤滤芯	t/a	0.2	0.2	库房	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	/
废树脂	t/a	0	0	库房	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	/
污泥	t/a	0.05	0	处理罐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	/
生活垃圾	t/a	15	15	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废布袋	-	0	0	-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情况表

表 4-1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酒糟储存至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减少酒糟堆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酿造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封闭车间内及地下，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酒糟储存至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减少酒糟堆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酿造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封闭车间内及地下，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燃气锅炉已进行环保验收 其他内容已落实
2	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窖池、污水处理站、地下事故水池、酒糟暂存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细河。窖池、污水处理站、地下事故水池、酒糟暂存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3	噪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标。	已进行环保验收，已落实
4	本项目酒糟暂存于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 附近养殖场或养殖户；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在厂区内暂存；过滤滤芯、废气树脂全部被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本项目酒糟暂存于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外售养殖户；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由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滤芯、废树脂由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处理，污泥由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主要建设包括单酿造车间、多梁酿造车间、新包装车间、粉碎车间等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 60437m ² ，建筑面积 30168m ² 。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9 万元。年生产浓香型白酒 1.8 万吨。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主要建设包括单酿造车间、多梁酿造车间、新包装车间、粉碎车间等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 60437m ² ，建筑面积 30168m ² 。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7.8 万元。年生产浓香型白酒 1.8 万吨。	已落实
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蒸馏锅底水，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蒸馏冷却定期排水、天然气锅炉循环水定期排污水、纯水系统排水、洗瓶废水、软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蒸馏锅底水 20%进行复蒸，80%混入酒槽外售；黄水用水滋养窖泥，不外排。洗瓶废水经单独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细河。本项目采用“酸化水解+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严格防控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项目污水主要为蒸馏锅底水，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蒸馏冷却定期排水、天然气锅炉循环水定期排污水、纯水系统排水、洗瓶废水、软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蒸馏锅底水 20%进行复蒸，80%混入酒槽外售；黄水用水滋养窖泥，不外排。洗瓶废水经单独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细河。本项目采用“酸化水解+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严格防控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已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措	已落实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措施。	施。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酿造车间废气、酒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两台天然气锅炉（6t/h、4t/h）燃烧废气分别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酿造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酒糟暂存于全封闭的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区域加盖并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酒糟堆存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经高出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酿造车间废气、酒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两台天然气锅炉（6t/h、4t/h）燃烧废气分别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酿造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酒糟暂存于全封闭的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区域加盖并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酒糟堆存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经高出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燃气锅炉已验收，其他内容已落实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震、隔声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震、隔声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验收，已落实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6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酒糟、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污泥、过滤滤芯、废树脂及生活垃圾。酒糟、废包装物外售;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过滤滤芯、废气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已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酒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过滤滤芯、废树脂、污泥、生活垃圾。项目酒糟暂存于酒糟暂存间,日产日清,外售养殖户;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由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滤芯、废树脂由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处理,污泥由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7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你单位需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本项目已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已落实
8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已落实
9	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类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教育、文化及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10	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落实排污许可工作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已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主要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1 粉碎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粉碎机机废气处理措施前、后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geq 99\%$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1.2 食堂油烟（(DA004) 有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前、后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油烟去除效率为 $\geq 60\%$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采样点设置在酿造车间的摊晾蒸馏区域附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三、废水监测

3.1 厂区废水监测

监测项目：pH、总磷（以 P 计）、COD、BOD₅、色度、NH₃-N、SS、动植物油、总氮（以 N 计）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2 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SS、BOD₅、COD、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色度、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四、地下水监测

监测项目：pH、氨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Mn）

监测点位：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及厂区下游地下水井，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五、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3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5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21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监测结果及工况

一、监测工况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本项目环评计划生产 1.8 万吨白酒，验收实际生产力（发酵池）11 月 06 日 224 个/d、11 月 07 日 224 个/d、11 月 08 日 224 个/d，验收监测其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实际生产能力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发酵池）	实际生产力（发酵池）	工况
2024. 11. 06	224 个/d	224 个/d	100%
2024. 11. 07		224 个/d	100%
2024. 11. 08		224 个/d	100%

表 6-2 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温度（℃）	天气	风向（SENW）
2024. 11. 06	7. 0	晴	北
2024. 11. 07	13. 2	晴	北
2024. 11. 08	11. 0	晴	西南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3—6-8。

二、监测结果

表6-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11. 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7. 6	7. 7	7. 6	7. 6
总磷	mg/L	0. 09	0. 04	0. 04	0. 04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20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8	7. 1	7. 2	7. 5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2. 51	2. 40	2. 32	2. 47

悬浮物	mg/L	8	10	7	11
动植物油	mg/L	4.07	4.06	4.12	4.15
总氮	mg/L	5.63	5.93	5.68	5.33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11.0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7.5	7.6	7.6	7.7
总磷	mg/L	0.04	0.03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7	6.3	6.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2.56	2.61	2.47	2.50
悬浮物	mg/L	6	8	13	11
动植物油	mg/L	3.65	4.09	4.13	4.23
总氮	mg/L	5.82	5.08	5.13	5.45
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废水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11.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7.3	7.4	7.4	7.6
总磷	(mg/L)	0.10	0.03	0.05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6	112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40.8	39.6	39.1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5.56	5.36	5.71	5.30
悬浮物	(mg/L)	41	49	45	51
动植物油	(mg/L)	2.52	2.61	2.42	2.72
总氮	(mg/L)	27.2	24.6	25.5	24.9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11.0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7.2	7.5	7.5	7.4
总磷	(mg/L)	0.04	0.05	0.05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3	114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3	36.4	40.0	40.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5.11	5.23	5.42	5.53
悬浮物	(mg/L)	58	60	59	61
动植物油	(mg/L)	2.53	2.57	2.08	1.73
总氮	(mg/L)	27.7	23.1	23.8	25.1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6-4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采样日期		2024.11.06			
项目	单位	项目			
		第1次	第2次		
pH	(无量纲)	7.0	7.1		
氨氮	mg/L	0.062	0.05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6	0.0003		

总硬度	mg/L	372	3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5	7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7
检测点位		厂区下游地下水井	
采样日期		2024.11.06	
项目	单位	项目	
		第1次	第2次
pH	(无量纲)	7.1	7.2
氨氮	mg/L	0.303	0.32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4	0.0005
总硬度	mg/L	284	28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75	57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1.5
检测点位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采样日期		2024.11.07	
项目	单位	项目	
		第1次	第2次
pH	(无量纲)	7.1	7.0
氨氮	mg/L	0.059	0.053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6	0.0003L
总硬度	mg/L	367	37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91	69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6
检测点位		厂区下游地下水井	
采样日期		2024.11.07	
项目	单位	项目	
		第1次	第2次
pH	(无量纲)	7.0	7.2

氨氮	mg/L	0.271	0.285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5	0.0007
总硬度	mg/L	280	27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2	5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6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2024.11.06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 (DA003) 出口 (mg/m ³)	5.8	5.1
2024.11.07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 (DA003) 出口 (mg/m ³)	5.2	6.0
2024.11.08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 (DA003) 出口 (mg/m ³)	6.0	5.6
2024.11.06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 (DA003)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05
2024.11.07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 (DA003)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25
2024.11.08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 (DA003)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20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2024.11.0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DA004) 出口	1.0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06	氨气 (mg/m ³)	上风向 1#	0.06	0.09	0.08
		下风向 2#	0.16	0.16	0.17
		下风向 3#	0.10	0.13	0.12

	硫化氢 (mg/m ³)	下风向 4#	0.12	0.12	0.13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4	0.005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2
		下风向 3#	<10	14	<10
		下风向 4#	11	<10	<10
	颗粒物 (ug/m ³)	上风向 1#	182	175	175
		下风向 2#	648	683	672
		下风向 3#	603	647	653
		下风向 4#	638	673	658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上风向 1#	0.14	0.13	0.15
		下风向 2#	0.28	0.36	0.30
		下风向 3#	0.26	0.26	0.34
		下风向 4#	0.27	0.28	0.3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单粮酿造车间外	0.38	0.37	0.34
		多粮酿造车间外	0.57	0.55	0.53
		酒糟堆场	0.31	0.35	0.33
2024. 11. 07	氨气 (mg/m ³)	上风向 1#	0.07	0.06	0.09
		下风向 2#	0.16	0.12	0.18
		下风向 3#	0.10	0.13	0.12
		下风向 4#	0.10	0.10	0.14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3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3	<10	13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5	15	12

	颗粒物 (ug/m ³)	上风向 1#	188	168	172
		下风向 2#	668	630	617
		下风向 3#	638	677	658
		下风向 4#	683	625	650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上风向 1#	0.30	0.25	0.27
		下风向 2#	0.40	0.42	0.42
		下风向 3#	0.44	0.45	0.46
		下风向 4#	0.47	0.34	0.3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单粮酿造车间外	0.94	0.99	1.04
		多粮酿造车间外	0.77	0.98	1.01
		酒糟堆场	0.79	0.80	0.7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 11. 06	北厂界	46	43
	东厂界	45	42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43	40
2024. 11. 07	北厂界	45	40
	东厂界	45	40
	南厂界	54	42
	西厂界	44	41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 2 类，南厂界执行 4 类）。

固废：

酒糟暂存酒糟暂存间，外售养殖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由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滤芯、废树脂由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处理，

污泥由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计算核定：

废水的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污水、生活废水排水量为3102t/a、4164t/a。

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水、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19mg/L、11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2.48mg/L、5.40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⁶=19mg/L×3102t/a×10⁻⁶
=0.0589t/a。

氨氮：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⁶=2.48mg/L×3102t/a×10⁻⁶
=0.0077t/a。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⁶=111mg/L×4164t/a×10⁻⁶
=0.462t/a。

氨氮：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⁶=5.40mg/L×4164t/a×10⁻⁶
=0.0225t/a。

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589t/a+0.462t/a=0.521t/a

氨氮排放量：0.0077t/a+0.0225t/a=0.0302t/a

根据环评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最大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2t/a，氨氮排放量 0.22t/a。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大允许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7266t/a×50mg/m³×10⁻⁶=0.3633t/a

氨氮：7266t/a×5mg/m³×10⁻⁶=0.03633t/a

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大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7t/a，氨氮排放量0.037t/a。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大允许排放量。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等，规范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与考核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

组 长：吴京耕

副组长：武鸿钧

组 员：鲁智军 张玲玲 吴 静 白文杰 包新宇

王明武 杨 丹 张立兵 贾力军 曹津维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曹津维

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公司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建立了详细的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实现了制度化、责任化。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制度》，明确了台账记录的要求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日 1 班。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稳定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

（1）废气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废水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排放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噪声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执行 2 类，南厂界执行 4 类）。

（5）固废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酒糟暂存酒糟暂存间，外售养殖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由辽宁怡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滤芯、废树脂由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处理，污泥由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建议：

- （1）定期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发现设施损坏及故障，及时停机维护。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3）实行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废的管理，并建立储存与处置管理台账。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现场检查照片
- 3、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况证明
- 4、《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原环评验收意见
- 6、排污许可证
- 7、营业执照
- 8、监测报告
- 9、固废协议

附图

- 1、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 2、地理位置图
- 3、环境保护目标图
- 4、分区防渗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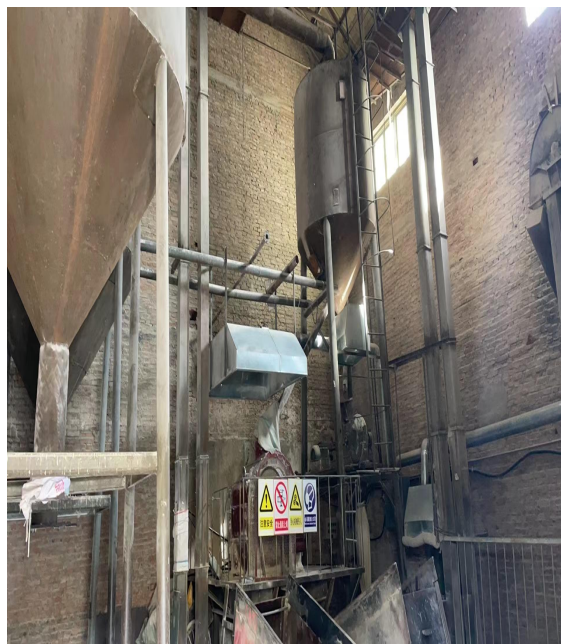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行业类别		12—025 酒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浓香型白酒 1.8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浓香型白酒 1.8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8		所占比例（%）		3.76			
	环评审批部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阜环阜蒙审[2022]2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8		所占比例（%）		3.76			
	废水治理（万元）		47.5	废气治理（万元）	13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23100		联系电话		18740167612		环评单位		辽宁康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19	300				2.2		0.521					
	氨 氮			2.48	30				0.22		0.0302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现场检查照片



集气罩



破碎



污水总排口



油烟净化器



破碎排气筒



固废暂存间



酒糟堆场



单粮酿造车间



多粮酿造车间

附件 3：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生产情况如下：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发酵池）	实际生产力（发酵池）	工况
2024. 11. 06	224 个/d	224 个/d	100%
2024. 11. 07		224 个/d	100%
2024. 11. 08		224 个/d	100%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4：《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阜蒙审（2022）20 号

关于《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主要建设包括单醪造车间、多粮醪造车间、新包装车间、粉碎车间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 60437m²，建筑面积 30168m²。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9 万元。年生产浓香型白酒 1.8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蒸馏锅底水，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蒸馏冷却定期排水、天然气锅炉循环水定期排污水、纯水系统排水、洗瓶废水、软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蒸馏锅底水 20% 进行复蒸，80%混入酒糟外售；黄水用于滋养窖泥，不外排。洗瓶废水经单独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阜新蒙古贞污水厂，最终排入细河。本项目采用“酸化水解+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

严格防控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结合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酿造车间废气、酒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两台天然气锅炉（6t/h、4t/h）燃烧废气分别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

2#) 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限值; 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3#) 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酿造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酒糟暂存于全封闭的酒糟暂存间, 日产日清;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区域加盖并投放除臭剂, 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酒糟堆存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经高出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用有效减震、隔声措施, 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酒糟、破碎工

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污泥、过滤滤芯、废树脂及生活垃圾。酒精、废包装物外售；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过滤滤芯、废气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环境监测措施。你单位须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三、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类目标。

四、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落实排污许可工作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5：原环评验收意见

关于辽宁三沟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审查意见

阜蒙环表验（2019）18 号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辽宁三沟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辽宁三沟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结合验收组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议，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60437m²，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93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储罐、灌装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至 1.8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11 月项目委托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编制

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10 月完成技术改造。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为 3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二、固废方面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效果

（一）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滤芯、废弃树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过滤滤芯和废弃树脂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不外排。

（二）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正式投运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定期组织监测，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合理安全处置。
2. 若发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事

件，你单位须依法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三）请阜蒙县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6日,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规定,组织召开了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和专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及审核要点》(环办【2015】113号)规定,现场检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验收编写单位--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化路99号,占地面积60437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21°43'13.00"、N42°2'56.94";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企业现对原有储罐、灌封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进行改造,扩大生产规模至1.8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委托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编写《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1月8日取得《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07年11月逐步开始进行技术改造,但因资金情况及市场环境约束,实际产量一直未达到验收要求;2019年伴随市场经济好转、资金运转流畅,现实际产量大幅提升可达到1.8万吨/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故我单位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截至验收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3%。

（四）验收监测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1 日（补测废水总入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再对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本项目选用燃气锅炉直接替代原有燃煤锅炉，燃料由原来的煤炭变更为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清洁燃料，在燃烧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的气体 and 烟尘，可有效的降低锅炉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需建设湿式脱硫除尘设施，故减少部分环保投资。

（2）PBL-2 型白酒精滤机替代原有硅藻土固体精滤机，产生固体废物滤芯，滤芯供应商直接回收处理，不再产生硅藻土固废。

（3）环评规划所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用于绿化，剩余部分可排入细河。实际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20%（3008.5t/a）用于厂区绿化，其余 80%（12034t/a）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次处理后，最终汇入细河。

（4）环评期间规划购置四条生产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实际购置两条生产线，同时变更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因技改后设备自动化提高，减少劳动人员 250 人，其实际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1.8 万吨白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选用燃气锅炉直接替代原有燃煤锅炉，燃料由原来的煤炭变更为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清洁燃料，在燃烧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的气体 and 烟尘，可有效的降低锅炉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00t/d，采用“酸化水解+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的治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20%（3008.5t/a）用于厂区绿化，其余 80%（12034t/a）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汇入细河。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过滤滤芯、废弃树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过滤滤芯、废弃树脂均直接被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燃气锅炉 1#排气筒监测点位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折算浓度值分别为：颗粒物为 19mg/m³，二氧化硫为 25mg/m³，氮氧化物为 75mg/m³。燃气锅炉 2#排气筒监测点位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折算浓度值分别为：颗粒物为 19mg/m³，二氧化硫为 24mg/m³，氮氧化物为 64mg/m³。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较好。

（二）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7.23；SS：16.38mg/L，COD：51mg/L，BOD₅：12.85mg/L，氨氮：0.11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相关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说明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较好。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监测点

位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防治设施运行较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标准。

六、整改意见及建议

(1)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生产及环保设备操作规程,杜绝因人为造成环境风险;

(2) 加强厂房和设备维护,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稳定有效运转,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自行监测,按计划每半年对燃气锅炉废气监测一次,每季度对废水监测一次,以降低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4) 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做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

(5) 加强日常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

验收组:

张静 钱振华 刘厚

2019年8月5日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组 长	张明河	三门峡酒业	副总	210921197001210017
(副组长)	岳金军	三门峡酒业	书记	21092119700305001K
成 员	张书群	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210104196006201537
	刘军	市生态环境局		210902198001180013
	钱振华	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21080219580202251
	马俊彤	河南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长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921701692820R001V

单位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京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行业类别: 酒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1701692820R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1701692820R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陆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副本 (副本号: 1-1)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白葡萄酒、黄酒酿造，其他酒（配制酒）酿造，房屋租赁，二氧 化碳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98年04月27日至2068年04月26日		
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阜蒙县文化路9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京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白葡萄酒、黄酒酿造，其他酒（配制酒）酿造，房屋租赁，二氧 化碳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98年04月27日至2068年04月26日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呈硕环检 241104YS



项目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呈 硕（辽宁）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地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电话：0418-3368668

邮政编码：123000



说 明

- 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61205J110。
- 2、本报告无“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CMA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并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单 位：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0418-3308688

邮 箱：cslnhjjc@163.com

邮 编：123000

检 测 机 构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实 验 室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联系人	鲁志军
联系方式	13470316865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2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2、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点位	1、有组织废气：粉碎机废气处理措施后 2、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外一米处各设置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详细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粉碎机废气处理措施后	2024.11.06	241104YS1106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4YS1106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11.07	241104YS1107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4YS1107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11.08	241104YS1108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4YS1108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三、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24/CSE023 名称：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型号：CEWS-2017 编号：20181214-1/CSN010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1.0mg/m 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6228+ 编号：00316387/CSE003 00314039/CSE002 名称：声校准器 型号：AWA6021A 编号：1008056/CSE004	—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有组织废气	粉碎机废气 处理措施后	颗粒物 (mg/m ³)	2024.11.06	5.8	5.1
			2024.11.07	5.2	6.0
			2024.11.08	6.0	5.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	夜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dB)	2024.11.06	北厂界	46	43
			东厂界	45	42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43	40
		2024.11.07	北厂界	45	40
			东厂界	45	40
			南厂界	54	42
			西厂界	44	41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报告编写： 贵余
审 核： 李强
签 发： 王磊

—————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附件 1：标干流量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第 2 次
粉碎机废气处理措施后	2024.11.06	2057	2063
	2024.11.07	2101	2082
	2024.11.08	2091	2134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呈硕环检 241102YS



项目名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呈硕 (辽宁)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电话: 0418-3309688

邮政编码: 123000



说 明

- 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61205J1110。
- 2、本报告无“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CMA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并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单 位：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0418-3308688

邮 箱：cslnhjc@163.com

邮 编：123000

检 测 机 构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实 验 室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联系人	鲁志军
联系方式	13470316865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油烟 2、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采样点设置在酿造车间的摊晾蒸馏区域附近）；非甲烷总烃 3、废水：pH、总磷、COD、BOD ₅ 、色度、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氮 4、地下水：pH、氨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检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检测 1 天 2、无组织废气：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3、废水：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4、地下水：2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点位	1、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后，共 1 个点位 2、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单粮酿造车间外、多粮酿造车间外、酒糟堆场，共 7 个点位 3、废水：厂区污水排放口、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共 2 个点位 4、地下水：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厂区下游地下水井，共 2 个点位			
详细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2024.11.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后	241102YS1106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YQS02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YQS02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2024.11.06	上风向 1#	241102YS1106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6WQS01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1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1102YS1106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6WQS02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2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1102YS1106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3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41102YS1106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6WQS04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4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单粮酿造 车间外	241102YS1106WQS05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5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多粮酿造 车间外	241102YS1106WQS06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6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11.07	酒糟堆场	241102YS1106WQS07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6WQS07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上风向 1#	241102YS1107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1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1102YS1107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7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2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1102YS1107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7WQS03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3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41102YS1107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1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2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3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4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5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6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7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8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40905	外观完整无破损
		单粮酿造 车间外	241102YS1107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7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5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多粮酿造 车间外	241102YS1107WQS06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6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酒糟堆场	241102YS1107WQS07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102YS1107WQS07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废水	2024.11.06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1102YS1106FS0101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1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1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1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1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1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1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2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6FS0102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2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2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2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2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2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3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104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厂区生活废水 排放口	241102YS1106FS02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1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1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6FS0202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2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3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FS0204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024.11.07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1102YS1107FS0101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1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1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1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1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1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1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2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3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3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7FS0103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3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3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3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3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1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2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3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4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5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6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10407	无色微浊无臭无油膜
		厂区生活废水 排放口	241102YS1107FS020101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102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103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104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105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106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107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1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2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3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4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5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6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207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301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302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303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304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305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306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地下水			241102YS1107FS020307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1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2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3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4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5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6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FS020407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2024.11.06	厂区内地下水 监控井	241102YS1106XS01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1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厂区下游 地下水井	241102YS1106XS02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6XS02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024.11.07	厂区内地下水 监控井	241102YS1107XS01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102YS1107XS01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1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厂区下游 地下水井	241102YS1107XS02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102YS1107XS02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三、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FA2004B 编号：180150/CSN005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250B-Z 编号：180205/CSN025 名称：酸式滴定管	0.5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1mg/L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名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L5 编号：077018020118030024/CSN003	0.05mg/L
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名称：便携式 pH 计 型号：ST300 编号：C127088243/CSE071	——
9.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名称：酸式滴定管	4mg/L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003mg/L
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名称：酸式滴定管	0.05mmol/L
12.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FA2004B 编号：180150/CSN005	——
13.	高锰酸盐 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名称：酸式滴定管	0.05mg/L
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名称：污染源采样器 型号：JK-WRY003 编号：17190038/CSE081	——
15.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10262/ CSE018 1810263/ CSE019 1810264/ CSE020 1810265/ CSE021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1mg/m ³
1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10262/ CSE018 1810263/ CSE019 1810264/ CSE020 1810265/ CSE021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01mg/m ³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10262/CSE018 1810263/CSE019 1810264/CSE020 1810265/CSE021 名称：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型号：CEWS-2017 编号：20181214-1/CSN010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168 $\mu\text{g}/\text{m}^3$
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名称：真空气袋采样器 型号：XA-12 编号：2212723/CSE078 名称：气相色谱仪 型号：SP-6890 编号：160166/CSN033	0.07 mg/m^3 (以碳计)
19.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18/CSE022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1 mg/m^3

四、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2024.11.06	pH (无量纲)	7.6	7.7	7.6	7.6
			总磷 (mg/L)	0.09	0.04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20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7.1	7.2	7.5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2.51	2.40	2.32	2.47
			悬浮物 (mg/L)	8	10	7	11
			动植物油 (mg/L)	4.07	4.06	4.12	4.15
			总氮 (mg/L)	5.63	5.93	5.68	5.33
		2024.11.07	pH (无量纲)	7.5	7.6	7.6	7.7
			总磷 (mg/L)	0.04	0.03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7	17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7	6.3	6.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2.56	2.61	2.47	2.50
			悬浮物 (mg/L)	6	8	13	11
			动植物油 (mg/L)	3.65	4.09	4.13	4.23
			总氮 (mg/L)	5.82	5.08	5.13	5.45
		2024.11.06	pH (无量纲)	7.3	7.4	7.4	7.6
			总磷 (mg/L)	0.10	0.03	0.05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6	112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40.8	39.6	39.1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5.56	5.36	5.71	5.30
			悬浮物 (mg/L)	41	49	45	51
			动植物油 (mg/L)	2.52	2.61	2.42	2.72
			总氮 (mg/L)	27.2	24.6	25.5	24.9
		2024.11.07	pH (无量纲)	7.2	7.5	7.5	7.4
			总磷 (mg/L)	0.04	0.05	0.05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3	114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3	36.4	40.0	40.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氨氮 (mg/L)	5.11	5.23	5.42	5.53
			悬浮物 (mg/L)	58	60	59	61
			动植物油 (mg/L)	2.53	2.57	2.08	1.73
			总氮 (mg/L)	27.7	23.1	23.8	25.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地下水	2024.11.06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pH (无量纲)	7.0		7.1	
			氨氮 (mg/L)	0.062		0.05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6		0.0003	
			总硬度 (mg/L)	372		3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5		7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7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厂区下游地下水井	pH（无量纲）	7.1	7.2
			氨氮（mg/L）	0.303	0.320
			挥发性酚类（mg/L）	0.0004	0.0005
			总硬度（mg/L）	284	286
			溶解性总固体（mg/L）	575	572
			高锰酸盐指数（mg/L）	1.6	1.5
	2024.11.07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pH（无量纲）	7.1	7.0
			氨氮（mg/L）	0.059	0.053
			挥发性酚类（mg/L）	0.0006	0.0003L
			总硬度（mg/L）	367	370
			溶解性总固体（mg/L）	691	699
			高锰酸盐指数（mg/L）	1.7	1.6
	厂区下游地下水井	pH（无量纲）	7.0	7.2	
		氨氮（mg/L）	0.271	0.285	
		挥发性酚类（mg/L）	0.0005	0.0007	
		总硬度（mg/L）	280	278	
		溶解性总固体（mg/L）	552	550	
		高锰酸盐指数（mg/L）	1.5	1.6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24.11.06	氨气（mg/m ³ ）	上风向 1#	0.06	0.09	0.08
			下风向 2#	0.16	0.16	0.17
			下风向 3#	0.10	0.13	0.12
			下风向 4#	0.12	0.12	0.13
		硫化氢（mg/m ³ ）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4	0.005	0.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2
			下风向 3#	<10	14	<10
			下风向 4#	11	<10	<10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82	175	175
			下风向 2#	648	683	672
			下风向 3#	603	647	653
			下风向 4#	638	673	658
		非甲烷 总烃 (mg/m^3)	上风向 1#	0.14	0.13	0.15
			下风向 2#	0.28	0.36	0.30
			下风向 3#	0.26	0.26	0.34
			下风向 4#	0.27	0.28	0.32
			单粮酿造车间外	0.38	0.37	0.34
			多粮酿造车间外	0.57	0.55	0.53
			酒糟堆场	0.31	0.35	0.33
	2024.11.07	氨气 (mg/m^3)	上风向 1#	0.07	0.06	0.09
			下风向 2#	0.16	0.12	0.18
			下风向 3#	0.10	0.13	0.12
			下风向 4#	0.10	0.10	0.14
		硫化氢 (mg/m^3)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3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3	<10	13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5	15	1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88	168	172
			下风向 2#	668	630	617
			下风向 3#	638	677	658
			下风向 4#	683	625	650
		非甲烷 总烃 (mg/m^3)	上风向 1#	0.30	0.25	0.27
			下风向 2#	0.40	0.42	0.42
			下风向 3#	0.44	0.45	0.46
			下风向 4#	0.47	0.34	0.33
			单粮酿造车间外	0.94	0.99	1.04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多粮酿造车间外	0.77	0.98	1.01
			酒糟堆场	0.79	0.80	0.7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有组织 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措施后	2024.11.06	饮食业油烟 (mg/m ³)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第 5 次	1.0	
				均值	1.0	

注：废气检测结果数据前加“<”表示废气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废水检测结果数据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报告编写：李新

审核：王思旭

签发：王凯

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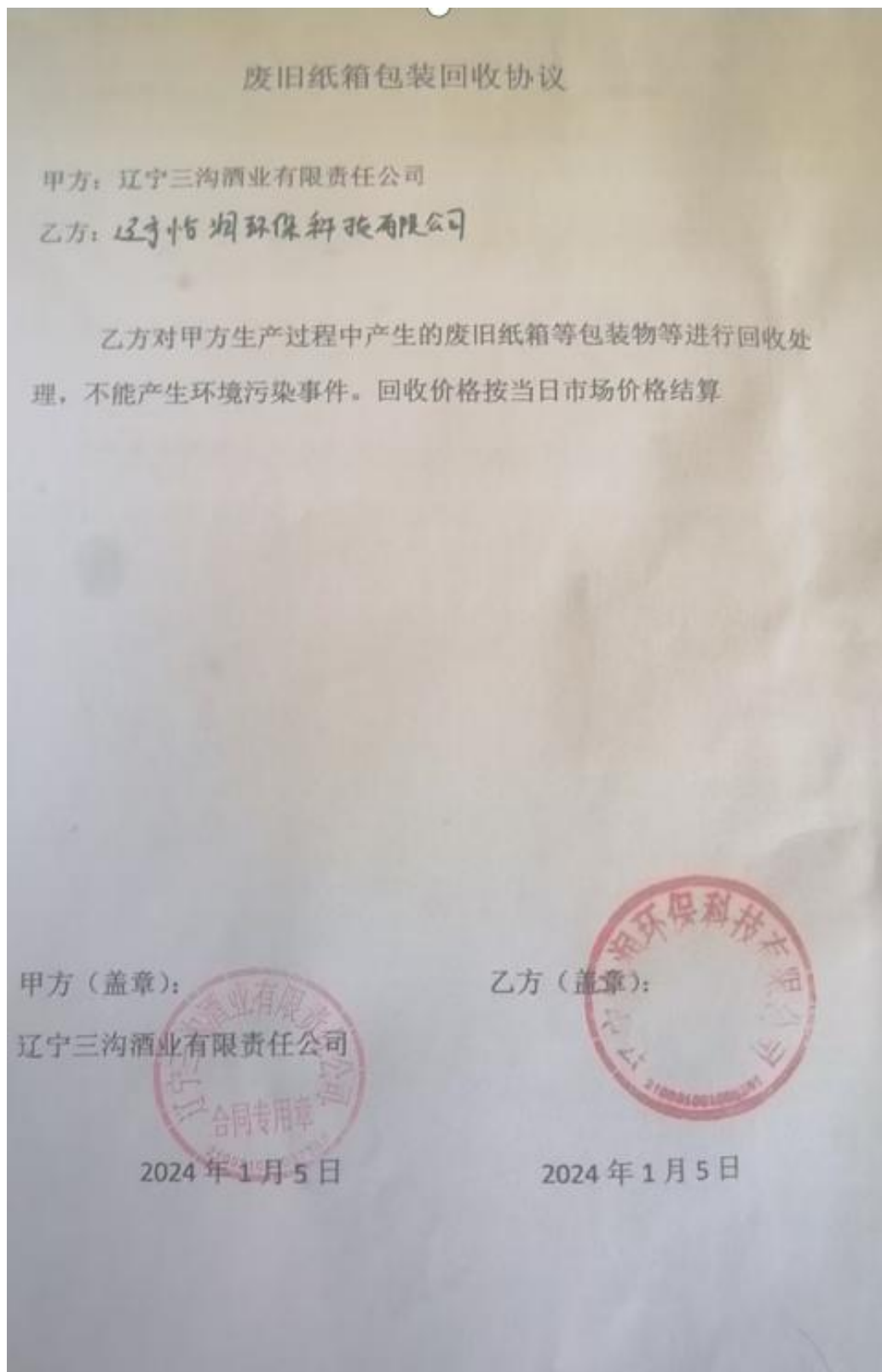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照片





附件 9：固废协议



过滤滤芯、树脂回收协议

甲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津绿源净化设备公司

乙方供应甲方净水过滤设备，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过滤辅助材料滤芯、树脂等，在甲方使用超过期限后，乙方进行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甲方（盖章）：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天津绿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废包装箱盒回收协议

甲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阜新久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甲方的各种纸质包装箱盒，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破损等不能再利用，乙方进行回收处理后再利用生产。

甲方（盖章）：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阜新久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破碎酒瓶回收协议

甲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吴桥景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甲方的各种酒瓶，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破损酒瓶，
乙方回收处理后再利用生产。

甲方（盖章）：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吴桥景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合同编号：2025-LY-001

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处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签 定 地 点： 辽宁省阜新市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订日期至甲方通知停止时间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文化路 9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吴京耕
项 目 联 系 人: 武洪军
电 话: 18740167612

受托方(乙方):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水泉镇长哈达村
法 定 代 表 人: 秦淑艳
项 目 联 系 人: 秦淑艳
电 话: 19804182222

本合同甲乙双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污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的有关事宜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承包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 (1) 甲方每日产生污泥以实际出产污泥量为准。
- (2) 乙方利用自有的设备及技术为甲方处理每日产生的污泥,污泥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2。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所提供的污泥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含水率 $\leq 80\%$;
- (2) 有机质 $\geq 35\%$;
- (3) 污泥中不得含有栅渣、石块等任何杂物,冬季污泥中不能含有冰块、冻块,重金属指标符合出厂标准。
- (4) 污泥中石油类 $< 10\%$;
- (5) 污泥 PH 值 6-8
- (6) 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有关含水率、有机质等指标的检测以乙方出具的数据为准。

污泥处理后产物归乙方所有。

3、服务方式:

本项目委托乙方安排受理。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通知停止时间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处理费用为: 240 元/吨(含增值税发票)。

2. 污泥处置量确认: 每月结算周期内,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运输单》中标明的污泥重量为准。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承接污泥。

4. 每个结算周期完成,乙方根据核算单数量、单价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日内向乙方付款。

5. 发票类型: ☐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6. 逾期在 5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因甲方委托项目内容变动等原因造成重大变化时,需追加的合同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海州支行

地 址: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水泉镇长哈达村

帐 号: 06654101040017084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一年

乙方: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工作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根据情节，追究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的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未结算部分的2倍计算；

2、若甲方已完成履行付款义务，并满足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及时完成工作直至完成合同内容。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违反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按以下第(3)条，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2) 不再履行；(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5、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武洪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秦淑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确保双方及时的技术及商务联系。

2、监督合同的执行进度并及时通知对方。

3、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阜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武洪军

2025年02月28日

乙方：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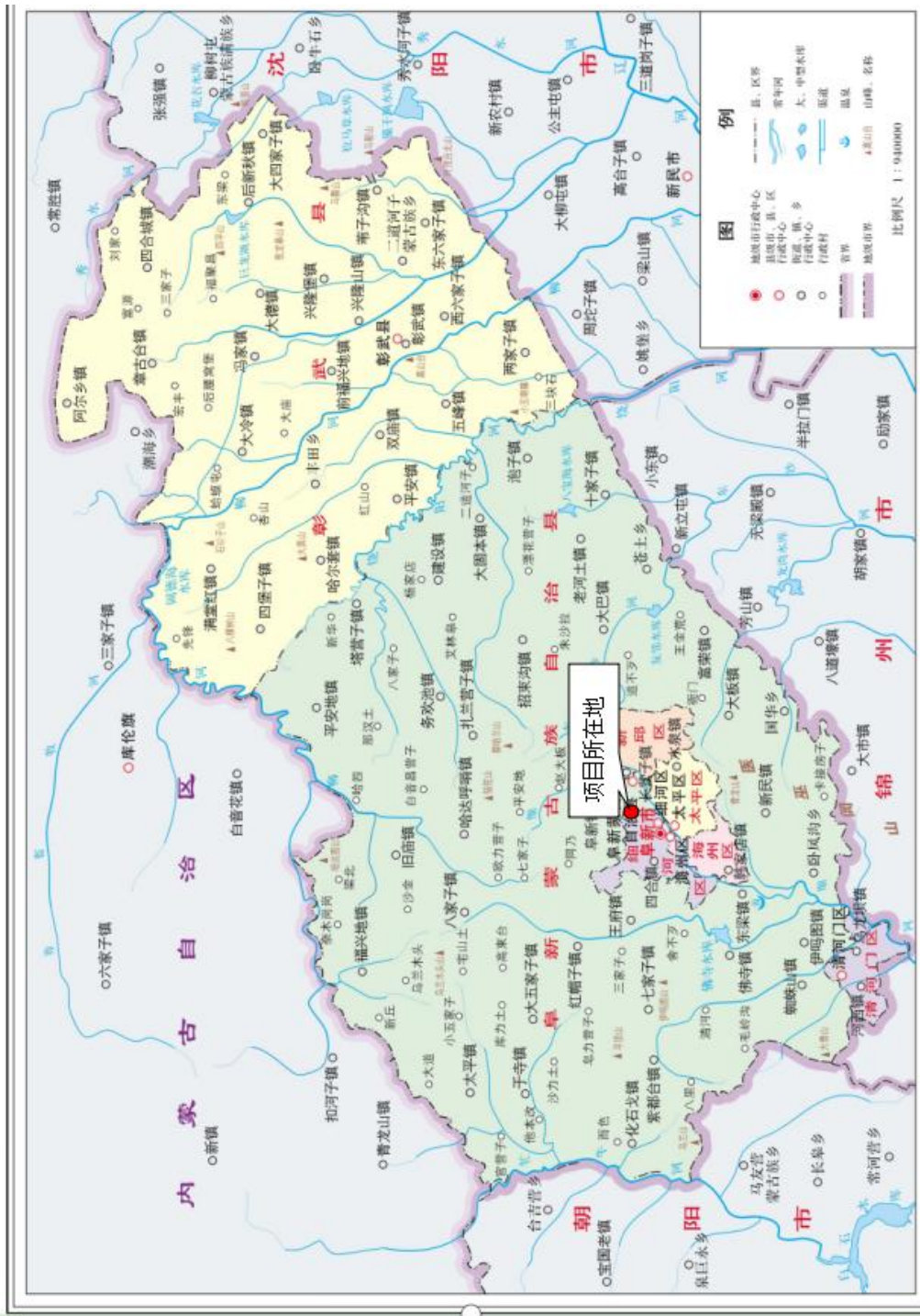
艳秦
印淑

2025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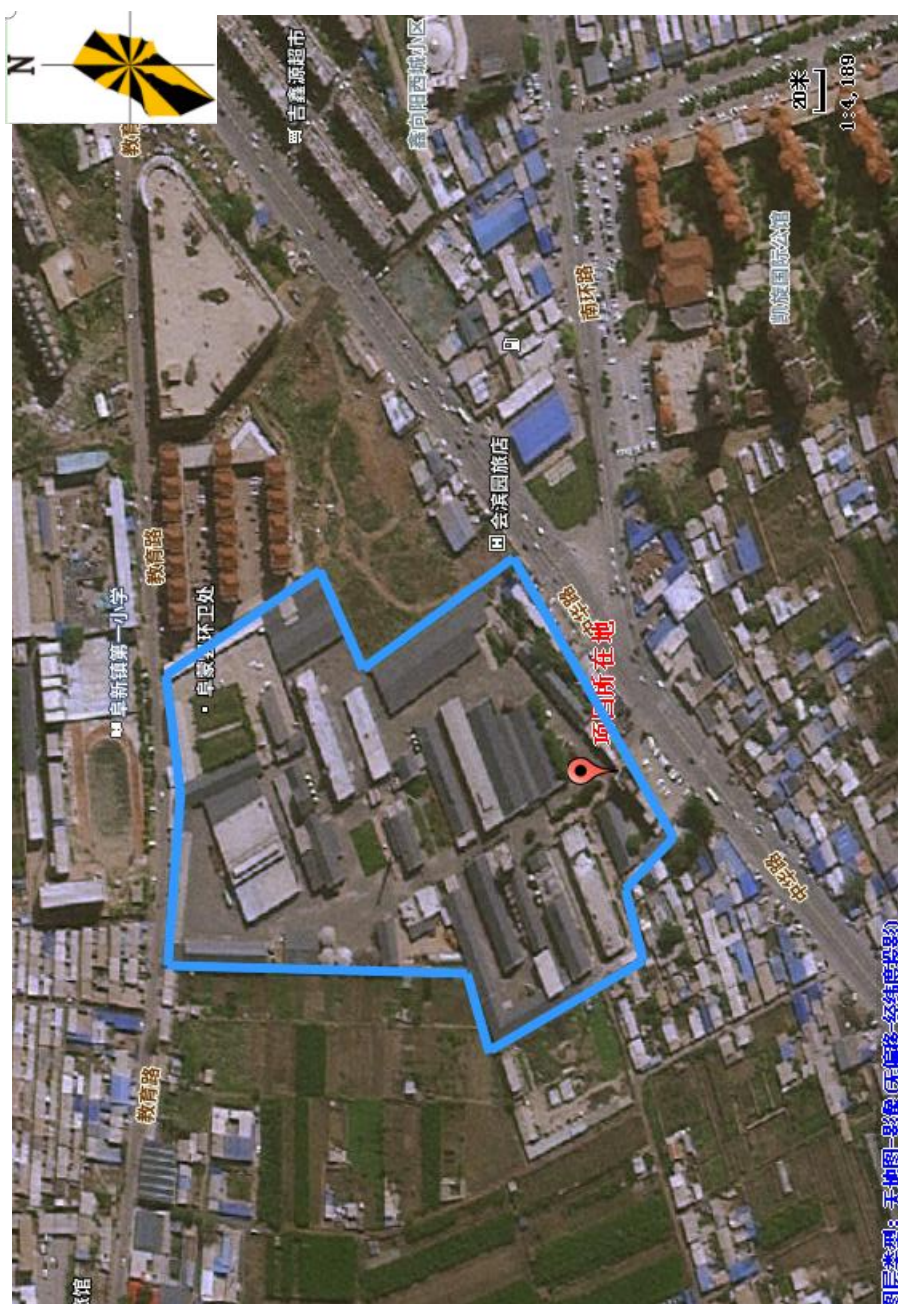
附图 1：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illegible]

图7.4-1分区防渗图